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对燃气行业 电动车充电设备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街道城建办、各燃气企业：

根据《深圳市安委办消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8.29”沙井街道永丰公寓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安办〔2016〕195号）及区长办公会相关工作要求，为深刻吸取“8.29”宝安沙井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切实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现就相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街道城建办应加大对燃气行业电动车充电设备等使用情况的巡查力度，督促各燃气站点切实做好电动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二、各燃气企业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各燃气站点的安全巡查力度，严格按照电动车充电作业规程进行充电作业，严禁在库区等防爆区域内充电作业，严禁超负荷充电作业，电动车充电作业时应有人值守，按时检查电池使用情况，及时淘汰老旧电池。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切实消除火灾隐患，确保燃气安全供给。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年9月2日

（联系人：黄艳华，联系电话：28589908）
